

##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董事会召开情况

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20年9月21日上午10:00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。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已于9月11日以邮件、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向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，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9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表决如下议案：

#### **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震巽发展提供担保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赞成9票；无反对票；无弃权票。

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福建雪人震巽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震巽发展”）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,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,000万元，担保期限自担保事项发生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。

公司董事会审核后认为，震巽发展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震巽发展日常生产运营资金需求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风险可控，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事项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该项担保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对外担保的公告》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

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上的相关公告。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上的相关内容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9月21日